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護理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為輔導研究生擬訂論文研究內容與方向，提昇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論文研究方向以護理研究相關之主題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論文研究計畫與考試

- 一、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選定本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。並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，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。
- 二、研究生完成第一學年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（含）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，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填妥本系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」、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評分表」及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總評表」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考試申請，由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，交教務處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生須於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，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本系「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確認單」，提供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查，由系主任核定後，交教務處辦理。
- 四、論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須符合本系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格式」之規定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論文計畫考試舉行之兩週前，印妥需要份數，交各考試委員。
- 五、論文計畫考試委員
 - （一）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由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遴聘之。惟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，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，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，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。如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六、有條件通過者應依考試委員之建議修改研究計畫書，修改後之計畫書應送考試委員書面審查同意。

七、不及格者得於修正研究計畫內容後重新申請考試。

八、研究生未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考試，不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
九、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及格後，應提交考試評分表正本至本系辦公室存檔。

十、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通過後，向校外審查機構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，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
第四條 學位論文考試

一、申請流程

(一) 每學期註冊後，考試舉行一個月前應備妥本系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」、成績審核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、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、碩士論文初稿及本系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經本系審查合格後，呈請校長發給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書」。

(二) 本系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七天前，於本校佈告欄及護理系網站公告學位考試候選人姓名、考試時間、地點、論文題目等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開放師生進場旁聽，不可錄音錄影，旁聽師生應於考試結束後離場，未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之人員不得入場。

(三) 研究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定稿前，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本系「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確認單」，提供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查，由系主任核定後，交教務處辦理。

(四)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二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

- (一)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提請校長核定後發聘，但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(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。校長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三、碩士論文撰寫

按教育部規定，研究生學位論文必須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論文撰寫格式應依照本系「碩士論文撰寫格式」之規定。如以外國文字撰寫，應提出中文摘要。

四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：

- (一) 考試委員應填寫本系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」。
- (二)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，如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(七十分以下)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- (三)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申請重考學生，仍需於修業期限內，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，經論文指導教授、系主任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，始得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五、學術倫理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依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學位論文考試合格後，必須依照考試委員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方能定稿。並必須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本系「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確認

單」，供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閱，由系主任審查後，交教務處辦理。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本系「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」。

七、研究生須將碩士論文應全文電子檔完成上傳至全國碩、博論文資訊網。完成上傳作業後，系統會自動產生兩份「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，研究生須於授權人簽名處簽名。

八、研究生須繳交精裝碩士論文，共三冊，分別送交本系辦公室、本校圖書館及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。

九、上述資料備齊，交至本系辦公室，根據本系「碩士學位畢業門檻審查表」，審核研究生是否符合畢業門檻。符合者，由本系另附論文考試成績單，交教務註冊組。

十、畢業離校手續

畢業離校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。未依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，但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